

##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）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）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0.3.2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300.00万元至-5,500.00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985.00万元至-6,185.00万元，预计营业收入为4,900.00万元至5,080.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#### 二、风险提示

1、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）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A股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一致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8 日